

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情申報表

重要事項

1. 根據2017年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屋租戶，不論其家庭入息或資產水平為何，均須遷離其公屋單位（獲豁免於「富戶政策」的租戶除外，請參閱申報表）。
2. 公屋戶主及所有家庭成員在入住公屋後，須每兩年填報「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情申報表」，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申報居住情況及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3. 公屋租戶在購入香港住宅物業後（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一個月內），必須主動向房委會申報。
4. 根據租約，公屋戶主及其家庭成員在租賃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必須搬入該樓宇並須經常持續居住於樓宇內。
5. 濫用公屋而被終止租約的前公屋租戶，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公屋。另外，被房委會終止租約／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的家庭如涉及虛假申報，作出虛假申報的前租戶／持證人或家庭成員（擁有物業但沒有申報者），會受到五年不得申請公屋（即使已獲登記的公屋申請亦會被即時凍結五年，凍結期將不會被計算入公屋輪候時間內）及不會獲配質素較佳公屋單位的限制（不會獲配質素較佳公屋單位是以地理位置、樓齡和樓層為指標。地理位置為必要限制，而樓齡、樓層兩項中必須包含一項）；及有機會遭檢控。
6. 拒絕申報（包括沒有按要求填寫申報表或提供所需資料）或沒有在指定日期前交回申報表的公屋租戶，其公屋單位的租約將會被終止。

申報須知

1. 「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指戶主／持證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在香港：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ii) 簽訂任何有效且持續存在的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iv)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
2.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3. 住戶（包括部分家庭成員）如已簽署買賣合約（包括臨時買賣合約）購買香港私人住宅物業，或以綠表或白表身份購買資助出售單位（不論有關住宅物業是已建成或未落成），房委會會容許住戶繼續租住原有的公屋單位，直至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購買的住宅物業後60天內才交回單位或刪除擁有物業者的戶籍。住戶須在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購買的住宅物業後一個月內通知房委會。除綠表或白表身份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住戶外，住戶須於擁有該物業後一個月內通知房委會。所有住戶（不論是否以綠表或白表身份購買資助出售單位）須在等待接收物業期間按「富戶政策」申報周期適時申報，並按其家庭入息水平繳付相應水平的租金。若住戶同時擁有其他已簽訂轉讓契據及／或接收所購買的香港住宅物業，便須遷出現居公屋單位。
^ 接收購買單位匙匙當日或簽訂購買單位轉讓契據日期起的第10個工作日（包括簽署轉讓契據日期在內），以較早者為準。
4. 戶主／持證人及名列本申報表的所有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均須在申報表上簽署，以確認所申報的資料，否則租戶將被視作不作出申報；戶主／持證人並須為未滿18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5. 此項申報，費用全免。若有人藉詞協助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為取得公共服務向公職人員行賄，會觸犯行賄罪。不論金額多少，行賄受賄同樣犯法，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該人是否因有關罪行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終止有關公屋單位的租約／暫准租用證／居住暫准證。
6. 簽署前，請細閱申報表的備註（第3頁）及各項聲明事項（第2頁及第4頁）。

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情申報表

填寫指引

第一部分：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申報

	戶主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姓名	李大文	陳美妹	李佳
與戶主關係	本人	妻子	兒子

請依照香港身份證
(如未獲發香港身份證
則以香港出生證明書)
上的資料以正楷填寫。

第一項：居住情況申報

是否持續居住上述 公屋單位內(註四)	☐ 是 ☐ 否, 原因如下: ☐ 已遷出 ☐ 其他原因: 	☐ 是 ☐ 否, 原因如下: ☐ 已遷出 ☐ 其他原因: 	☐ 是 ☐ 否, 原因如下: ☐ 已遷出 ☐ 其他原因: 	請用黑色/藍色原子 筆(不可使用可擦 式原子筆)填寫此 申報表。
有否將單位丟空/分 租或轉讓/在單位內 進行不法活動或將單 位用作非住宅用途	☐ 沒有 ☐ 有, 詳情如下: 	☐ 沒有 ☐ 有, 詳情如下: 	☐ 沒有 ☐ 有, 詳情如下: 	請按照各家庭成員 的狀況, 於適當的 圓格內填滿●。

第二項：香港住宅物業申報(獲豁免於「富戶政策」的住戶無須填寫此欄)(註五)

在2023年10月3日或 之後是否擁有香港住 宅物業(註六)	☐ 否(請填寫第二部分) ☐ 是, 物業地址: 	☐ 否(請填寫第二部分) ☐ 是, 物業地址: 	☐ 否(請填寫第二部分) ☐ 是, 物業地址: 	☐ 否(請填寫第二部分) ☐ 是, 物業地址: 	如擁有香港住宅物 業, 請填寫物業地 址及按物業現時狀 況, 於適當的圓格 內填滿●。
	☐ 未簽訂轉讓契據及未接收 所購買物業(請填寫第三 項類別一及第二部分) ☐ 已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 購買物業(如物業不涉及 通過法律運作而獲取權益 ，請填寫第二部分) ☐ 物業是通過法律運作而獲 取權益(請填寫第三項類 別二及第二部分)	☐ 未簽訂轉讓契據及未接收 所購買物業(請填寫第三 項類別一及第二部分) ☐ 已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 購買物業(如物業不涉及 通過法律運作而獲取權益 ，請填寫第二部分) ☐ 物業是通過法律運作而獲 取權益(請填寫第三項類 別二及第二部分)	☐ 未簽訂轉讓契據及未接收 所購買物業(請填寫第三 項類別一及第二部分) ☐ 已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 購買物業(如物業不涉及 通過法律運作而獲取權益 ，請填寫第二部分) ☐ 物業是通過法律運作而獲 取權益(請填寫第三項類 別二及第二部分)	☐ 未簽訂轉讓契據及未接收 所購買物業(請填寫第三 項類別一及第二部分) ☐ 已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 購買物業(如物業不涉及 通過法律運作而獲取權益 ，請填寫第二部分) ☐ 物業是通過法律運作而獲 取權益(請填寫第三項類 別二及第二部分)	項類別一及第二部分) ☐ 已簽訂轉讓契據及接收所 購買物業(如物業不涉及 通過法律運作而獲取權益 ，請填寫第二部分) ☐ 物業是通過法律運作而獲 取權益(請填寫第三項類 別二及第二部分)

如擁有多於一個香港住宅物業, 請於第四項補充資料。

第三項：擁有香港住宅物業類別及現時情況

類別一(註七) (物業未成交)已簽署 買賣合約(包括臨時買 賣合約), 但未簽訂轉 讓契據及未接收所購 買物業(如所購買的 物業仍處於樓花期)	☐ 購買私人住宅物業關鍵 日期/擬簽訂轉讓契據 日期: (請提供證明文件及如有關日期有任何更 改, 請於一個月內通知房委會) ☐ 以綠表/白表資格購買 資助出售單位	☐ 購買私人住宅物業關鍵 日期/擬簽訂轉讓契據 日期: (請提供證明文件及如有關日期有任何更 改, 請於一個月內通知房委會) ☐ 以綠表/白表資格購買 資助出售單位	☐ 購買私人住宅物業關鍵 日期/擬簽訂轉讓契據 日期: (請提供證明文件及如有關日期有任何更 改, 請於一個月內通知房委會) ☐ 以綠表/白表資格購買 資助出售單位	所購物業仍處於樓 花期的租戶, 請填 寫此項。
類別二(註八) (法律運作)通過法律 運作(如離婚、繼承 遺產)而獲取住宅物 業的權益	獲取物業權益的原因: 所佔業權(%):	獲取物業權益的原因: 所佔業權(%):	獲取物業權益的原因: 所佔業權(%):	如需補充, 可在第 四項填寫。

住戶在遞交申報表時須一併提交上述香港住宅物業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房屋署審查。

第四項：補充資料(如有資料需要補充可填寫此部份)

補充資料		請提供緊急聯絡人 資料(戶籍/非戶籍 成員皆可)。
緊急聯絡人		
姓名: _____ 與戶主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可選填): _____		